

近日,北京银保监局《关于规范银行与金融科技公司合作类业务及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通知》中“关于银行与金融科技公司合作类业务”条款规定,从银行等资金供应方角度,明确要求银行在开展助贷业务中需要对合作机构建立准入、评估和退出机制;清晰界定合作中的权责划分,强化信息披露;加强信用风险管控,严格落实自主风控原则,审慎办理异地客户授信业务。

笔者认为,这既是监管部门对助贷业务的认同和肯定,更是对当前助贷业务发展的鞭策。助贷是金融产业分工细化与合作深化的必然结果,能有效提高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作为金融创新,助贷突破了现有监管的框架,踏入了监管空白地带,增加了监管的复杂性。同时助贷作为有益创新,属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重要内容,需要加大创新力度,趋利避害,去伪存真,推动助贷业务健康发展。这也是当前我国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服务实体和小微经济的重要体现。

### 三种助贷业务模式

助贷业务是指助贷机构利用自身掌握的获客、风控及贷后管理优势,向资金供给方(例如商业银行等)推荐借款人,并获取相关服务费的业务。与借款人自己去传统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相比,通过助贷机构时间更短、效率更高。

早期的助贷业务主要采用信贷工厂模式。这种手工作坊式的助贷模式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日渐不能适应发展需要。

2015年以来,助贷业务凭借人工智能、大数据征信等金融科技发展,利用数字化风控和信贷决策技术进行服务和业务创新,生机再现。目前,助贷行业呈现技术专业化、模式多样化和产品多元化的市场格局,其业务和专业类型主要包括联合贷款、风险分担和技术输出及服务等。

其中,涉及联合贷款业务模式的助贷机构主要是在(数字)普惠金融领域具有专业优势的持牌金融机构,利用其专业和牌照优势与传统商业银行等机构进行技术、业务和数据信息等多方位的合作和联合,风险和收益按比例公平分担;涉及风险分担业务模式的助贷机构主要包括保险公司和融资担保机构等,它们利用自身的保险和担保等专业技术优势,为商业银行等资金供应方提供风险缓释,帮助商业银行等贷款机构实现对次优客群的下沉;还有一种比较典型的方式是以金融科技公司为代表的风控技术型模式,它们综合运用自身技术、信贷和渠道等诸多方面优势特点,向中小银行等机构输出金融科技和风险管理能力,为中小银行等机构提供业务咨询、系统构建和协助风险评估服务。



本报记者 车亮 摄

## 以创新为抓手 推动助贷业务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 黄国平

在普惠金融领域深耕细作

助贷作为金融科技在信贷领域的典型实践和应用代表,通过助贷机构提供导流、风险审核与贷款定价、贷后管理等部分或全部环节,为银行、信托和小贷公司提供技术、方法、理念以及渠道、客户支持和服务,提高金融普惠性,扩大金融服务范围和服务精准度。助贷模式之所以在金融市场兴起,主要是契合了贷款机构和助贷机构双方需求,解决了双方的痛点,才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合作模式。

对于贷款机构来说,多数传统持牌贷款机构的痛点在于缺乏场景与数据,获取优质信贷资源不足,线上获客能力相对较差。从数据来看,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银行依赖线下网点的传统获客方式开始出现“乏力”。

由于银行体制及线上场景、数据的限制,特别是中小商业银行,面对内外部的竞争压力,其在线下获取信贷资产的机会十分有限,转型线上获取优质信贷资产就成为了突破瓶颈的重要途径。此外,中小银行借助助贷业务获得了大量个人消费金融贷款数据,可逐步构建自身核心零售业务体系。

对助贷机构来说,其痛点在于资金来源有限和缺乏放贷资质。助贷机构多脱胎于金融科技领域,经过几年发展,在互联网获客、大数据风控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经验。但发展壮大后,或因缺乏放贷资质,或因缺少资金,其发展遭遇瓶颈。利用自身的技术和行业优势,加强与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合作,在普惠金融领域深耕细作是助贷业务发展壮大的不二选择。

### 监管机制有待完善

当前,我国助贷业务正迅速兴起,涉足其中的不仅包括金融科技和互联网金融翘楚,传统金融机构也纷纷参与其中,服务普惠金融的发展方向也得到监管部门认同和肯定。但值得注意的是,助贷业务毕竟是新生事物,其发展模式、监管整体效能。

机制、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等有待完善,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处于空白。

现阶段,助贷业务发展对于金融监管主要挑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金融机构利用助贷进行监管套利,不利于金融稳定。有金融机构可能不当利用助贷工具,进行不合规和不合法经营。今年1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强化治理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要求农商行严格落实审慎开展综合化和跨区域经营,专注服务本地,下沉服务重心。助贷本是有助于推动信贷资源的优化配置、扩大金融服务范围的好工具,但如若边界不清,过度分担银行等资金方自身本应承担的风险评估和贷后管理能力,造成中小银行不当利用助贷工具做大规模、跨区域经营,就会给银行体系的稳定性带来风险隐患。监管并非反对助贷,而是反对助贷被用于跨区域经营。

二是助贷业务发展可能会模糊金融业务发展边界,增加金融监管的复杂性。根据当前的监管规定,商业银行等持牌金融机构不能将核心风控环节外包给助贷机构,同时,助贷机构应向放贷金融机构开放必要的风控数据。然而从金融业与科技融合发展来看,金融业务边界的模糊化是大势所趋。对于助贷业务来说,如果资金供应方是中小微银行金融机构,在当前条件下,一些举措可能无助于这些中小银行在短期内建立起适合自身业务发展的风控和信贷决策等核心系统,而且可能会损害银行资金流向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渠道,影响助贷机构和银行机构的积极性,增加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度和融资成本。

三是助贷尚未形成统一监管协调架构。目前,各地银保监局负责对商业银行助贷信贷业务的指导与监督,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则负责助贷机构助贷的业务与风险监管。同时,各地互联网行业协会、小贷行业协会则对助贷机构进行合规审查和日常管理。尚未从整个助贷行业层面上,形成统一、协调的监管架构,政出多门,监管重叠和监管空白并存,造成监管职责不明,影响监管整体效能。

### 资本市场开放“快车道”如何继续提升体验?

易会满说,近年来随着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逐渐放开,中国资本市场在产品、机构和服务领域的开放水平正持续提升。随着互联互通机制不断完善,外资投资A股市场的速度进一步加快,参与度大幅提升。与此同时,A股纳入明晟、标普道琼斯、富时罗素等国际知名指数的比例逐步提高。

“我国资本市场‘走出去’与‘引进来’渠道日益丰富,影响力不断提升,充分表明国际投资者对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和中国经济长期健康发展的信心。”易会满说。

他表示,今年6月陆家嘴论坛上宣布的9条开放举措已经落实5条,剩余的4条年底前也将基本落地,包括进一步修订OFII、ROFI制度规则,抓紧发布H股全流通工作指引,拓展境外机构投资者进入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渠道,以及持续扩大期货特定品种范围,以更大力度引入境外交易者等。同时,正抓紧修订完善配套监管规则,明年取消证券、基金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

“资本市场开放,不是为开放而开放,一方面是融入全球金融市场,更重要的是为了推进改革。”易会满说,开放的同时一定要加强风险的管控,做到“放得开、看得清、管得住”。

## 多举措助力期货行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总裁 许丹良

金融牌照问题始终制约期货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范围和质量。为满足客户一揽子金融服务需求,期货监管部门应该依据期货公司的牌照需求,赋予期货公司全牌照申请权限,实现期货行业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期货公司已经拥有了经纪业务牌照、资产管理业务牌照、投资咨询业务牌照以及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牌照,但是依然有风险管理业务牌照、自营业务牌照、对外融资业务牌照、结算业务牌照以及境外期货代理业务牌照等各类需求。

一是风险管理业务牌照需求。近年来,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迅速,尤其是场外市场业务体量直线上升。投资者对于金融衍生品的需求层次不断提高,特别是机构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的个性化需求需要更高层次的衍生品产品和服务。因此,证券公司及其创新业务部门和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创新业务部门等持牌金融机构纷纷招兵买马,以期在金融衍生品市场大展拳脚。然而作为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期货公司,却禁锢于经纪业务牌照及初步的投资咨询和资管牌照,只能借道风险管理子公司,而无法直接开展高层次的风险管理业务。

二是涉及资管业务权限需求。期货资管业务有着巨大对冲或锁定风险的需求,建议修改相关法规,允许期货资管资金可以参与场外期权、债权等非标产品的投资,可以参与互换业务等场外衍生品等非标业务。另外,监管层放开期货公司申请基金代销牌照的审批,促进期货行业各类资管产品的正常销售可以做得更广,然后能够用不同类型的产品去吸引不同的客户,然后做一个多元的配置。

三是咨询业务法规修改的需求。我国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经过了9年发展,但其在期货公司总体业务中占比很低,非常不利于服务实体经济。应当充分借鉴券商投资顾问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的经验和方法,分别设计期货公司总部投资咨询业务和分支机构投资咨询业务管理模式,允许期货公司员工在获得业务资格后开展投资咨询业务。重视期货投资咨询人才的培养和吸纳,特别是专门服务实体经济的期货研发咨询人才,修改《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去广纳人才,例如对有现货企业工作经验或金融机构工作经验的从业人员可以放宽期货从业资格满两年的限制。

四是自营业务牌照需求。从期货公司对冲风险角度来看,根据现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也就是说,期货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股票投资以及国债现券投资,自身并不能通过期货市场对这部分投资进行风险对冲或期现套利。虽然期货公司开展证券中间介绍业务,期货公司可以向实体产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帮助实体产业客户不断做大做强。

## 强定力聚合力 管好退市“出口”

(上接A01版)畅通多元化退市渠道势在必行,多元化退市渠道也将为市场提供理性和高效的选择。国信证券高级研究员张立超预计,并购重组将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今后A股市场主体退出的重要方式之一。未来,中国在退市方面要利用好并购重组这一重要的市场资源配置工具,主动做出市场化选择。

上海财经大学原教授贺宛男指出,随着三季报收官,如下公司应提高警惕。一是已经暂停上市、三季报继续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公司;二是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公司;三是股价低于面值公司;此外还有涉嫌重大违法公司。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盘和林预计,在严格明确的退市制度下,退市队伍或继续扩容。通过探索创新退市方式,畅通多种形式的退市渠道,并进一步加大违法成本和监管执法力度,完善市场约束机制,能有效遏制扰乱市场行为,持续净化市场生态环境,充分发挥股市优胜劣汰、资源配置的基本功能,进一步打造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 形成合力 完善退出生态

分析人士指出,要真正使退市制度执行到位,仅有定力不够,还要加强合力,如此才能退得下,退得稳。

一方面,尽管我国退市制度和退市指标体系已在逐步健全,但“退市难、退市少”的问题犹存,这与目前市场约束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大股东、地方政府、中小股东等相关方“谈退色变”,退市制度在实施过程中遇到“拦路虎”不无关系。

业内人士反映,一是地方保护主义不止步,相关地方政府对部分“僵尸企业”予以补助。二是投资者的赌博心态,认为濒临倒闭的公司仍有投资价值,火中取栗。三是各方配合企业“钻空子”,例如,部分上市公司通过卖房“保壳”、关联交易等五花八门的手段做空,部分上市公司甚至通过财务造假规避退市,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等“视而不见”,甚至为虎作伥,部分上市公司熟悉退市规则后,与监管“博弈”,针对3年连续亏损暂停上市的规定,部分上市公司通过两年亏损一年微利的财务报表逃避监管。

另一方面,退市不是一个动作,而是一个连贯过程和完整生态,需要市场各方

其参与单只计划的份额受限,投资计划会受到客户资金的限制。况且,还有相当一部分期货公司出于种种原因,尚未备案开展资管业务。只有放开自营业务,期货公司才能实质性的开展好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五是对外融资业务牌照需求。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是当前国内中小企业面临的难题。期货公司服务的实体企业客户普遍处于重资产行业,面临的资金问题较大。虽然相关企业有大量现货资源,甚至是仓单或者标准仓单,但是由于其价值波动较大,通过银行等传统渠道融资面临多重困难,往往因流动性问题无法及时对冲风险而引发危机。另外,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但是子公司不可以,这就制约了子公司的发展,就会出现“银行有钱不愿意做,期货公司愿意做没有资格做,子公司又没资金又没资格做”的奇怪现象。

六是境外期货代理业务牌照需求。目前,境内期货公司根据大量客户参与境外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巨大需求来进行代理期货交易,需要境内期货公司在我国香港地区、新加坡、美国或英国等期货期权市场发达地区或国家设立分支机构或收购、新设立期货经纪机构等方式来实现。这样的境外期货代理业务效率低下,且不利于国内期货行业与国际期货行业的接轨。

七是结算业务牌照需求。期货结算业务贯穿于期货交易的始终,是期货市场运行必不可少的环节。期货市场结算业务分为两个层面,一是期货交易所与期货公司会员之间的结算业务,二是期货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结算业务。随着期货品种数量超过70个和期货业务类型增加,期货公司与期货投资者的每日结算业务量大幅增长,期货监管机构有必要按期货公司资质发放结算业务牌照。这样可以有效解决两大问题:一是期货公司因向其客户提供风险控制服务而收取结算服务费用,解决了期货公司长期提供义务结算服务的难题;二是期货交易所向期货公司以净头寸收取结算费用,不再直接面向期货投资者收取结算费用。所以,赋予期货公司结算业务牌照,既可以带来行业变化,增强期货公司一体化全领域服务,又可以提高期货市场资金运作效率。

八是证券IB业务牌照需求。期货公司在服务实体企业的过程中存在诸如发债、上股市融资、市值管理、金融资产保值增值等金融业务需求时,都需要企业通过期货及衍生品市场构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期货公司在风险管理业务上有比较独到的见解,但受限于牌照资质的问题,不能为实体产业客户提供相对完善的综合金融风险管理服务建议,需要客户在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间多方沟通,从而容易导致风险管理方案实施效果差强人意。建议监管层放开期货公司开展证券中间介绍业务,期货公司可以向实体产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帮助实体产业客户不断做大做强。

巨丰投顾投资总监郭一鸣指出,退市应坚决从严,但违法违规的司法救济也应跟上,从美国等成熟资本市场角度来看,也存在上市公司因重大违法被退市后,无力赔偿中小投资者的情况,但负有连带责任的中介机构会被纳入惩罚对象,一定程度上可以解决上述问题。

另外可考虑从行政罚款或和解金中提取一部分作为赔偿基金,用于解决中小投资者诉讼胜诉后相关责任人无能力赔偿等问题。

郭一鸣认为,美国具备相对完善的投资者保护配套制度和司法救济机制,使得包括投资者在内的相关方利益能够得到一定补偿,所以来源于投资者的退市压力较小,这也是美国没有像我国一样面临较大退市压力的原因。

中国人民大学营商环境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叶林强调,退市制度要在真正得到解决,就要重视退市后股份的流动性及投资者的保护等问题。关于投资者保护,如果退市是由欺诈等证券违法行为引起的,投资者可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或者补偿;如果是正常经营方面的原因而导致退市,就应由投资者自负风险。

退得下还要退得稳。分析人士指出,各方应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调整经济结构的大局出发来看待上市公司退市问题,与证监会会形成合力,利用这次契机,彻底建立市场化优胜劣汰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从长远、根本上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8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求,要稳步推进企业优胜劣汰,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制定退出实施办法,促进新技术、新组织形式、新产业集群形成和发展。此前发布的文件指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处置本地区上市公司风险的责任,建立健全上市公司风险处置应急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的经营秩序、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必要时可对陷入危机、可能对社会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组织实施托管。支持绩差上市公司特别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改善经营状况。要做好退市公司的风险防范工作,依法追究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上市公司退市的相关责任人的责任。